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案說明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15:43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2/12/03 2.違規情形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，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。 3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處以糾正。 4.預計改善措施: 依金管會之裁處書辦理。 5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6.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		